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叉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 自行验收意见

2021年3月，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组织专家根据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叉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工程建设地点：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

2.工程建设性质：新建

3.产品及规模

表1 产品及规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设计规模	实际规模	
1	叉车货叉	70万条	70万条	4800h

4.项目设备清单见表2

表2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单位	备注
自动下料、打码	锯床	GB4240	2	2	台	外购
	打码机	JZ115D	4	4	台	外购
	动力辊道	FB-DL001	4	4	套	外购
	自动定位	FB-DW001	2	2	套	外购
	收料步进机	FB-SL001	2	2	套	外购
斜面锯床切割	锯床	G5335-30/130	12	12	台	外购
	自动定位、夹具	FB-DW001J	12	12	套	外购
	进料步进机	FB-JL001	1	1	套	外购

	收料步进机	FB-SL001	2	2	套	外购
	全自动搬运桁架机械手	HMC600-20	1	1	套	外购
自动冷冲叉尖	液压机	FB-500T	1	1	台	外购
	冷冲模具	FB-16	10	10	套	外购
	定位平台	FB-DW001	1	1	套	外购
	进料步进机	FB-JL001	1	1	套	外购
	收料步进机	FB-SL001	1	1	套	外购
	全自动搬运桁架机械手	HMC600-04	1	1	套	外购
非标斜面锯床切割	锯床	G5335-30/130	4	4	台	外购
	KBK 行车	KBK1. 5T	1	1	套	外购
非标叉尖切割	自动火焰切割机	GX100	1	1	台	外购
	动力辊道	FB-DL001	1	1	套	外购
	自动定位	FB-DW001	1	1	套	外购
自动折弯工序	折弯机	ZWJ-2*300T	3	2	台	外购
	中频加热炉	KGPS-300KW	3	2	套	外购
	动力辊道	FB-DL001	3	2	套	外购
	自动定位	FB-DW001	3	2	套	外购
	进料步进机	FB-JL001	3	2	套	外购
	出料机械手	FB-BY0. 3	3	2	套	外购
	冷却塔	TY-50B	2	2	台	外购
自动焊接工序	进料辊道	FB-JL001	2	1	套	外购
	出料检测平台	FB-JC001	2	1	套	外购
	通过式喷砂机	Q20	1	1	套	外购
	搬运机器人	MC470P	2	1	台	外购
	焊接机器人	AR1440	8	7	台	外购
	焊接变位工装夹具	FB-BW0. 3GZ	8	7	套	外购
	数字脉冲焊机	PowerWave E500	8	7	台	外购
人工焊接线	动力辊道	FB-DL001	1	1	套	外购
	数字脉冲焊机	FLEXTec 500P	4	4	台	外购
	便携式焊接除烟设备	HT 1100	4	4	台	外购
非标焊接线	进料辊道	FB-JL001	1	1	套	外购
	出料检测平台	FB-JC001	1	1	套	外购
	变位机	FB-BW1GZ	4	4	套	外购
	焊接机器人	AR1440	4	4	台	外购
	数字脉冲焊机	PowerWave E500	4	4	台	外购
	KBK 行车	KBK2T	1	1	套	外购
热处理	淬火炉	RX9-430*380*80-HF	4	4	台	外购
	回火炉	RX6-430*380*80-HF	6	6	台	外购
	自动淬火小车	FB-CH001XC	1	1	套	外购
	定位工装	FB-CH001GZ	1	1	套	外购
	淬火池	FB6/4/5	1	1	套	外购

	冷却塔	TY-200B	1	1	台	外购
加工维修区	数控铣床	MVL855	2	2	台	外购
	加工中心	GLU18*25	2	2	台	外购
	自动打磨小车	FB-ZD001DM	2	2	台	外购
	磨床	HZ-500	1	1	台	外购
	打孔专机	FB-001DK	2	2	台	外购
校正、终检	液压机	FB-4Z500T	1	1	台	外购
	校直机	FB-WS350T	1	1	台	外购
	无动力辊道	FB-WDL001GD	80	80	米	外购
	挂式工装	FB-GS001GZ	20	20	套	外购
	磨肘机	ZT-406	1	1	台	外购
	磁探机	CED-5000B	1	1	台	外购
抛丸、喷漆线	大抛丸机	Q38	1	1	台	外购
	非标喷漆房	FB-PQ001	1	1	套	外购
	在线抛丸机	Q35	1	1	台	外购
	表面处理	非标	1	1	套	外购
	自动喷漆房	FB-ZD001PQ	1	1	套	外购
	烘干炉	FB-HGL001	1	1	套	外购
	凉漆房	FB-LQF001	1	1	套	外购
	光氧催化设备	BLGY-60000	1	1	套	外购
	湿式除尘器	SPS-30L	2	2	套	外购
综合设备	行车	LX-A-5/10	1	1	套	外购
	行车	5T	5	5	套	外购
	行车	2T	10	10	套	外购
	高压配电柜	KYN35/12	1	1	套	外购
	变压器	S11-3150KVA	1	1	台	外购
	低压柜	GGD	20	20	套	外购
	空压机	ZLS75/8	2	2	台	外购
	空气储气罐	10 立方/1.6MPa	2	2	台	外购
	叉车	HC-A3.5	3	3	台	外购
实验设备	盐雾试验机	GP-60	1	1	台	外购
	冲击试验机	JB-300B	1	1	台	外购
	拉伸试验机	WAW-300C	1	1	台	外购
	冷制机	DWC-40	1	1	台	外购
	坡口冲切机	VU-1S	1	1	台	外购
	光谱试验机	DF-100	1	1	台	外购
	硬度计	HV-10B	5	5	台	外购
	焊缝检测机	CTS-50	1	1	台	外购
	疲劳试验机	PWS-250	1	1	台	外购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核情况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 2019 年 5 月委托重庆大润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叉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获得淮安市园区生态环境局批复，项目批复文号为淮环工表复【2019】7 号。

（三）投资情况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现投资 20000 万元，位于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项目占地面积为 47297.64 平方米。项目总体已建成，形成年加工叉车货叉 70 万条生产能力。

（四）、验收范围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叉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所需配套的治理设施及其运行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性。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工程管理”。经验收监测及现场核查，对比环评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情况见下表。

项目与重大变动清单对比表

序号	类型	重大变动清单内容	原环评情况	变动后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叉车货叉制造	叉车货叉制造	无变化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年产叉车货叉 70 万条	年产叉车货叉 70 万条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气、废水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	项目生产能力未增加，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可吸入颗粒物排		无变化	

		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放量未增加			
5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	淮安市淮安工业园区，发展大道以南、宝山路以东	无变化	否
6		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生产车间 50 米防护距离	生产车间 50 米防护距离，无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7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VOCs、颗粒物	VOCs、颗粒物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产生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未增加		无变化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废水排放量减少		变小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	无	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储存方式不变		无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废气排放方式均未发生改变。		无变化	否

		10%及以上的。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抛丸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喷涂时产生漆雾使用湿式除尘+光氧催化处理、烘烤工段产生的 VOCs 使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抛丸粉尘采用湿式除尘器、喷涂时产生漆雾使用湿式除尘+光氧催化处理、烘烤工段产生的 VOCs 使用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的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无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	无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漆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	无变化

				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	无	无变化	

由表 3.6-1 可知，建设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存在变动，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变动的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按照要求：“三、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监测（调查）时，建设单位应当向验收监测（调查）单位提供《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1）焊接烟尘

焊接时产生极少量的焊烟，使用便携式焊接除烟设备，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2）抛丸粉尘

抛丸工序产生抛丸粉尘，粉尘通过风机排至湿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涂装废气

产生的漆雾使用底部风机排风，排除的气体通过镀锌管道排至湿式除尘器后去除漆雾形成漆渣，剩余漆雾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设备处理后以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4）烘干废气

烘干阶段产生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过光氧催化+活性炭处理达标后，经过 1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于生产设备、风机。通过合理布局，厂房、厂界隔声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周边的影响。根据淮安翔宇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三）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漆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四）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设置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经监测,2021 年 2 月 23 日-24 日生活污水监测项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及 pH 值符合淮安市第三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经监测,2021 年 2 月 23 日-24 日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1996）中颗粒物（其他）的二级标准及颗粒物（染料尘）的二级标准；VOCs 符合《天津

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和表 5 标准。

（3）噪声

经监测，2021 年 2 月 23 日-24 日本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08）3 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漆渣、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油漆桶。金属边角料外售，废切削液、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和废漆渣委托淮安华昌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合理处置，废油漆桶由厂家回收处置。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中 VOCs 和颗粒物排放量以及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未收到投诉。

六、验收结论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验收组认为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叉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配套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治理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强化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企业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要公示上墙，促使职工深入了解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3）增强事故防范意识，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与演练。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

废气长效稳定达标排放。

(5) 加强固废，尤其是危险固废的收集和管理，完善出入库台账，建立分类存放标识，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6) 加强员工岗位业务和技术培训，进一步提高管理和操作人员技术水平，制定废水、废气、噪声定期委托监测计划。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排放的污染物进行监测，满足日常环境管理的需求。

八、人员信息

江永球
姜超 潘加明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叉车零部件智能化生产基地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职位/职称	电话	备注
组长	孙月峰	江苏科铭货叉有限公司	13375249866 131127198304100011		13375249866	
专家	江开成	江都生态环境局	320811197112191016		135105238805	
	姜超	淮安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320828197509070279	局长	13852310008	
	潘以州				1895655536	
组员						